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徐红菊

汉卫函〔2026〕91 号

对市政协六届第五次会议第 328 号提案的答复函

农工党汉中市委委员会：

贵单位提出的《关于加强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在全市推广，加快居家医疗服务进程的建议》（第 328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推动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工作，省卫健委于 2021 年 4 月印发了《陕西省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试点工作方案》，我市依据省卫健委印发的试点工作方案，按照“鼓励创新、包容审慎”的原则，积极指导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探索推进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，精准对接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。一是要求各县区密切关注辖区内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新型业态发展情况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，引导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规范开展。二是指导各医疗机构结合自身功能定位，完善相

关制度和服务规范，加强护理人员培训，制定护理管理制度、网约流程、护士出诊流程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个人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。三是积极探索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与老年照护服务费用的财政补贴、医保报销比例、长期护理保险、商业保险的对接方式，提高患者居家护理服务的费用承受能力，减轻患者负担。四是对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开展多维度宣传，扩大群众的知晓程度。五是加大社区投入，整合社区、医共体等资源，构建医护康养药技患互动闭环，网格化全程管理，确保换人不换服务，满足群众日常护理需求。目前，全市 25 家医疗机构开展“互联网+护理”延伸服务，提供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的护士达 842 人，实际开展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的项目达到 50 项，截至 6 月底，累计服务 10855 人次。

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武渝鸿，电话：2626152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室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 3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第 328 号	承办单位	市卫健委
联系人	武渝鸿	电 话	2626152
提案题目	关于加强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建设的提案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A、 ☒ 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			
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		时间 2026.7.17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